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徐于媿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71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行政機關文書送達問答手冊。3、銓敘部送達證書。4、銓敘部送達證書說明範例。(1070071298_Attach000.pdf、1070071298_Attach001.pdf、1070071298_Attach002.doc、1070071298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依法製發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新計算之書面處分，請各發放機關切實依銓敘部原函說明，於作業時程內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轉發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4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7439302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4/18



1070001287